

证券代码：873169

证券简称：七丰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并遵循以下规则：……	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并遵循以下规则：……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设立其他专门委

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，对委员会构成、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新增（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）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新增（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）	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